**新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部门预算**

**收支情况说明**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二）主要职责

（三）人员情况

(四)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二、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 名词解释

附件：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01、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02、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03、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04、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06、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表

07、2020年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07-1、2020年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08、2020年单位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

09、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

10、2020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新县自然资源局机关内设19个股室，下设国土储备中心、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及新集镇、泗店、浒湾、箭厂河、田铺、周河、陈店、陡山河、郭家河、吴陈河、千斤、卡房、八里畈、苏河、沙窝、香山湖16个乡镇国土资源所共计19个二级机构，**财务统一管理共计一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二）主要职责**

（1）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定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县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其他各类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和监察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指导协调乡（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

（7）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用于占亩平衡的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

（9）负责监督检查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监督管理地质勘查工作。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10）承担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实施指导实施。管理县财政出资 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调处可能性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县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定全县矿产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含量管理、地质资料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3）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的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14）推动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合作。

（15）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或上级自然资源督查机构安排对乡（镇）、区、街道办人民政府落实上级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16）管理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情况**

新县自然资源局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347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工勤编制1人，事业全供编制115人（不含住建人已在我局但关系仍在原住建8人），事业差供编制72人，事业自收自支编制146人；在职职工347人，退休人员67人。

**（四）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保障县直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严格耕地保护，坚守耕地红线；加强用地保障，促进项目落实；严格依法行政，强化执法监察；提升防治水平，做好地灾害防治；加大项目申报，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廉政建设，提高队伍素质；加强思想建设，强化意识引领；加强机关财务预算执行的分析，完善机关财务预算的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完成好财务预算管理各项工作。

二、2020年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收支预算为汇总预算，含所有下属单位，所有下属单位未独立核算。**

 **（一）收支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总计1691.33万元，支出预算总计1691.33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7213.35万元，减少81%。主要原因：2019年度预算含项目预算6733.21万元，2020年度预算无项目预算，且因机构改革我单位职能及人员变动人员经费也有所变化。

**（二）收入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1691.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91.3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部门结余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支出预算1691.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1.33万元，占预算100 %；项目支出0万元，占预算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691.3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91.33万元。与 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6815.35万元，减少8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含项目预算6733.21万元，2020年度预算无项目预算，且因机构改革我单位职能及人员变动人员经费也有所变化 。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691.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1.3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1473.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8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0.1万元。项目支出中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0万元，设备购置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0万元，大型修缮0万元，其他0万元。

**（六）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691.3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73.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8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0.1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1473.38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720.83万元、其他工资9.21万元、统一津贴补贴16.14万元、其他津贴补贴67.29万元、奖金6.62万元、基础性绩效161.69万元、奖励性绩效69.08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01.5万元、住房公积金118.99万元，领导通讯费2.03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85万元，其中：离休人员经费0万元、退休人员经费7.18万元、定补人员生活补助0.6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210.1万元，其中：办公费52.71万元、印刷费0.2万元、水电费8万元、差旅费19.65万元、福利费16.07万元、工会经费7.72万元、其他交通费25.75万元、会议费10万元、培训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18.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万元。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8.2万元，比上年下降71.56%，**下降原因为：**本年“三公”经费是根据2019年实际产生的决算数而编制，以后依据规定要求“三公”经费逐年递减，并内部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18.2万元，比上年减少71.56%，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已参加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被收回。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8.2万元，比 2019年下降71.56%。**下降原因为：**本年“三公”经费是根据2019年实际产生的决算数而编制，以后依据规定要求“三公”经费逐年递减，并内部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3、公务接待费18.2万元，比 2019年下降71.56%。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下降原因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厉行节俭，内部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因此没有支出预算数据。

**（九）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10.1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2、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新县自然资源局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1.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零。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 2019年期末，新县自然资源局共有业务用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用途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

2、事业和经营性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 “事业和经营性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5、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